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第2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 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3A

主 席:李銓董事長

出席人數:如附件簽到單 記錄:康舒涵

青、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叁、確認第5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准予備查。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

伍、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 (一)第2屆第4次會議紀錄已於101年4月20日以(101)儲金字第0185號函報教育部。
- (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101年4月份業已審定退休案84件、撫卹案3件、資遣案17件、離職案65件及重行審定案件4件,共計173件。

二、財務組:

- (一)3月份儲金提撥情況暨明細表,詳如附件一,p.5。
- (二)4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p.14。
- (三)截至101年5月2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218億7,576萬9,251元。其中,存款(含活儲、定期存款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為141億5,356萬7,673元佔64.70%,股票型基金為65億3,220萬1,578元佔29.86%(國內股票型基金為37億8,066萬2,873元佔17.28%,國外股票型基金為27億5,153萬8,705元佔12.58%),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它為11億9,000萬元佔5.44%(有關資產運用規劃、損益相關說明及最新共同基金資料,請詳閱附件三,p.18)。
- (四)101年度4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5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內容報告,詳如附件四,p.24。

(五)結算至101年4月30日止,各主管機關尚未撥補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所轄私立學校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款項, 請詳閱附件五,p.28。

三、秘書組:

- (一)截至101年4月30日已寄發之退休案11件、撫卹案5件、資遣案16件,共計34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六,p.29。
- (二)為保存81年後之已結案件檔案,本月份進行檔案數位化 回溯作業,目前共計完成189件(約8,150頁)。

四、資訊組:

- (一)完成101年4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 計及檢核報表。
- (二)完成101年4月份中國信託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進 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 繳提領清冊等。
- (三)完成101年4月份資料庫系統之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作業。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秘書組

案由:檢具本會「101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七,p.30), 謹提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本會稽核人員應 於年度開始1個月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據以 稽核本會之內部控制。
- 二、年度稽核計畫需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監理會備查。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秘書組

案由:擬具本會「102年度工作計畫概要」(詳如附件八,p.33), 謹提 審議。

說明:

- 一、本年度之工作計畫概要與去年度大致相同,惟因應會務所需,故增加下列業務工作項目:
 - (一)實施自主投資作業。
 - (二)檔案數位化及檔案調借閱制度落實。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

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擬增置稽核組及會計組,俟修法通過後,屆時將依照會務現況調整修正工作計畫概要。

決議:修正財務組工作項目第16項第3點及第23項,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資訊組

案由:檢陳本會追加預算案擬採購電腦三台、印表機乙台,謹提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本會組織變革新增會計組、稽核組,擬新購三台電腦(含 螢幕、windows 作業系統、office 軟體、防毒軟體),追加預算每台 3萬5仟元整,總計10萬5仟元整。
- 二、本會財務組印表機(91 年購買)經維修後雖堪用,但列印品質不佳無法當正式報表使用,擬追加預算採購印表機(HP LJ5200N)乙台5萬5仟元整。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基於監管分離原則,建議原私校退撫基金由自行管理改為信託方式, 謹提 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原私校退撫基金目前為自行保管,為達監管分離之效益,擬以信託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信託之優點主要在於財產之保障。
- 二、在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議約時,針對原私校退撫基金部份,因作業內容並無退撫儲金繁複,因此保管費用經過多次議價爭取後,目前已由原來報價的萬分之3降為萬分之0.8。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針對富邦人壽提供適用新年金生命表之年金保險商品,係新的年金 保險商品,本會是否重新招標,提請 研議。

說明:

一、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第 10102503831 號函要求, 人身保險業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新銷售之傳統型年金保險 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其計算保險費(年金金額)之預定危險(死 亡)發生率,以「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為基礎,由各公

司自行訂定,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應以「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 金生命表 | 為基礎,故各保險公司之年金保險商品7月起將適用新 年金生命表。

- 二、第2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決議為,先予展期,另由李銓董事長、邵 靄如顧問、陳惟龍顧問、羅仙法顧問、投資策略小組邱凌志委員組 成專案小組,審查續約事宜。
- 三、目前依據第2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目前雙方法務審視展 期契約中。

擬辦:考量到金管會要求各保險公司於7月起,適用新年金生命表,費率 已非原參與遴選之規格,為新的年金保險商品。故是否依照本會保 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辦理遴選作業,於6月公告遴選訊息, 並於7月舉辦遴選會議。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六案: 提案人:程序委員會

案由:建請討論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條例 | 第24條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離職後應俟60歲始能領取其 個人儲金帳戶本息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討論。

說明: 勞工退休金提撥專戶勞工須年滿 60 歲始得領取。

修正條文

第24條 教職員不符合 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 者,須年滿六十歲,始得 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 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 上之機會犯罪,經判決確 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 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 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 前 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 機會犯罪情形

,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 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 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之本

原條文

第24條 教職員不符合 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 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 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 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 決確定者,其領取範圍, 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 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 前 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 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 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 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 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 機關撥繳之本息,應予繳

說 明

一、本條例訂定之 基本精神係為保障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後之生活。依現 行規定教職員於離 職時得選擇領取其 個人儲金帳戶本 息,則恐失去對其 老年照顧之目的。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新增。

| 息,應予繳還。 | 還。 | |
|-------------|----|--|
| 第一項請求權自教職員 | | |
| 年滿六十歲起,因五年不 | | |
| 行使而消滅。 | | |

決議:維持原條文。

臨時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有關本會核發出席費及交通費之相關作業,謹提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會內控制度之規定,董事會議所支出之費用除必要之業務費外,應包含出席費及交通費。惟,現行核發方式以區域作劃分,而交通費含在出席費中,發放標準係臺中以北核給新臺幣2仟元整,而臺中以南(含臺中)為新臺幣3仟5佰元整。經考量董事住居所地遠近不同後,就此之部分,本會擬採出席費(新臺幣2仟元整)+交通費(檢具單據實報實銷:高鐵或臺鐵來回單據)之方式辦理核發。

二、本會其他相關會議,如:程序委員會、監察人會議、投資策略執行 小組會議、敘薪審查會議…等,亦依此方式核發。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 提案人:胡董事學貴

案由:建請督使公保年金化加速通過。

決議:建請董事長帶領全體董事面見馬總統,促成公保年金化通過。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